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实施区域 |
| 1 |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 变更民族成份证明 |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 | 镇坪县 |
| 2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补偿协议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35号）；3.《陕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陕林资发[2022]83号） | 镇坪县 |
| 3 |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 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35号）规定；3.《陕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陕林资发[2022]83号） | 镇坪县 |
| 4 | 1.发放烈士褒扬金  2.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发放定期抚恤金 4.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 亲属关系证明 |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下同)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下同）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镇坪县 |
| 5 | 1.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2.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4.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 死亡证明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镇坪县 |
| 6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致残经过证明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 镇坪县 |
| 7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医疗诊断证明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 镇坪县 |
| 8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 医疗诊断证明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规定：“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镇坪县 |
| 9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镇坪县 |
| 10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的证明、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方式的证明、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范围的证明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 号颁布）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6 月29 日国务院令第412 号颁布，自2004 年7 月1 日起施行）第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9 月23 日国发〔2012〕52 号发布）附件2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 项，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镇坪县 |
| 1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 | 设定依据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件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13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 镇坪县 |
| 12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资金证明文件、场地证明文件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镇坪县 |